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7/04-05號文件

2005年5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5年5月1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5年5月18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5年6月15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5年7月6日)

## 第I部 《法定語文條例》

### 《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

###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娛樂特別效果條例〉中對“更改”的提述)令》(第75號法律公告)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律政司司長可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首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律政司司長已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法律草擬專員作出上述形式上的修改。

2. 第75號法律公告對《娛樂特別效果條例》(第560章)第26(1)(n)及(o)條作出形式上的修改,廢除“修改”而代以“更改”,使該條內與“alteration”相對應的中文版本,與該條例第47(7)條、《娛樂特別效果(一般)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A)第19和34條及《娛樂特別效果(費用)規例》(第560章,附屬法例B)附表的中文文本內與“alteration”相對應的中文版本達致一致。該等有關條文的文意全與更改牌照或許可證有關。此命令將於2005年7月15日起實施。

## 第I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76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77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第78號法律公告)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第79號法律公告)

3. **第76號法律公告**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及規定將若干地方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附表4，以更新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兩項命令旨在將公眾遊樂場地的一般管理及管轄，包括提供任何種類適意設備的專有權利，歸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4. **第78號法律公告**指定大角咀游泳池為公眾泳池。**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該條例附表14，將大角咀游泳池加入公眾泳池的列表中。兩項命令旨在將有關公眾泳池的管理和管制均歸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第III部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

《200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第80號法律公告)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

《〈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5年(修訂附表3)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2005年〈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

5. **第80、81及82號法律公告**均與《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年第30號) (“修訂條例”)有關。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2/1/57/3(04) Pt 8)，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6. 修訂條例附表3第5條在《公司條例》(第32章)加入新訂第IVAA部，訂明指明法團的成員可代表該法團就法團遭受的失當行為提起法定衍生訴訟。《公司條例》新訂第168BD條規定，除非獲法院許可免除，否則該成員須向該指明法團送達訴訟前通知書。

7.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02號命令第2條規則，免除送達訴訟前通知書的許可申請，必須藉傳召訴訟各方原訴傳票提出。**第80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02號命令第2條規則，規定有關申請可藉單方面原訴傳票提出。**第80號法律公告**將於修訂條例附表3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8. **第82號法律公告**指定2005年7月15日為修訂條例附表3及第2條(在該條與附表3有關的範圍內)開始實施的日期。附表3的主要目的，是在法定衍生訴訟、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強制令及對在香港成立的公司及非香港公司所作的紀錄查閱令方面，加強股東的補救方法。

9. 修訂條例附表3第1條修訂《公司條例》第2(1)條，將指明法團界定為公司或非香港公司。“非香港公司”是修訂條例附表2引入的新用語，以取代現有的“海外公司”一詞。

10. 由於修訂條例附表2將於附表3的生效日期後實施，**第81號法律公告**修改“指明法團”的新定義，以確保附表3所作的修訂可在修訂條例附表3的生效日期(2005年7月15日)與附表2的生效日期(擬為2005年年底)之間的期間實施。

11. 當局並無就上述各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立法會任何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等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5年5月17日